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造成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

(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場地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i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iii) 恕不提供紀念品。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提供茶點並將採取措施（包括任何必要的分區安排），旨在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相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由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由本公司擁有65.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Stephani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錦秋先生
陳勇先生，*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3,479,504,00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739,752,00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零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經更新，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a) 新發行授權；

(b) 新購回授權；及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57,520,04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331,504,0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665,752,00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本通函之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Stepha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蕭錦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但因蕭錦秋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本公司相信蕭先生仍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此外，蕭先生憑著在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各個範圍的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獲得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討論，經常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以及對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性之指引。彼對其獨立職能之堅定承擔，深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稱許，並確信蕭先生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清河先生、蕭錦秋先生及Stephanie女士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付印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57,520,047股，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5,752,00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明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主要及控股股東持有或被視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1.9%，而這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076	0.066
八月	0.080	0.062
九月	0.065	0.050
十月	0.060	0.048
十一月	0.062	0.051
十二月	0.069	0.05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60	0.053
二月	0.074	0.055
三月	0.075	0.065
四月	0.070	0.064
五月	0.077	0.067
六月	0.078	0.066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63

鄧清河先生、Stephanie女士及蕭錦秋先生獲推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GBS，太平紳士*，五十九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拓展，具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位元堂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鄧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彼分別為本公司副主席游育燕女士(「**游女士**」)之丈夫，以及分別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鄧灝康先生(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之配偶)及鄧蕙敏女士的父親。

除本通涵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為13,600,000港元，連同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3%為基準之年度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鄧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之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7,780,645,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7%)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當中28,026,339股股份為個人權益、28,026,3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2,734,664,306股股份透過鄧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以及4,989,928,827股股份透過鄧先生為創立人之鄧氏家族信託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鄧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Stephanie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並現為金融服務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Stephanie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由Caister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之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生效)之董事，而彼亦為易易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Stephanie女士在金融及會計行業工作超過10年，包括於一家跨國公司負責監督融資及會計事務，以及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參與多個併購項目。Stephanie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tephanie女士為鄧灝康先生之配偶，鄧灝康先生為鄧先生與游女士之兒子，鄧先生及游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灝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Stephanie女士為鄧蕙敏女士(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嫂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ephanie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Stephanie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Stephanie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為1,560,000港元。彼亦可獲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酌情釐定。根據公司細則，Stephanie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phanie女士於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2%)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全為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Stephanie女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Stephanie女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彼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且須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另加每年20,000港元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Stephanie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8.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